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认证〔2025〕121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建认证检测监管专家库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工作水平，根据《2025年全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要点》提出的“建立完善全省认证检测监管专家库，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”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向全省征集认证检测监管专家，组建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主要职责

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下，参与全省认证检测领域监管与服务，包含对认证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，检验检

测机构的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；为我省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和相关重大政策措施提供建议意见；参加其他与认证检测相关的研讨、培训等活动。

二、专家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务实、廉洁自律。

（二）具有较丰富的认证检测专业技术经验、管理经验和一定的学术造诣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中高级以上技术职称，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，特别优秀者可放宽条件；同时要具有强烈工作责任心，积极参加并完成认证检测相关工作任务，参加有关业务培训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关心和支持认证检测事业发展，熟悉《认证认可条例》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熟练掌握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等认证认可行业标准、相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优先征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、CNAS 评审员、体系认证审核员、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查员、许可证产品审查员、检验检测或认证行业技术专家等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符合条件的专家自愿填写《福建省认证检测监管专家推荐表》《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

管局或省级相关行业协会签署推荐意见后，连同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于5月30日前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处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汇总上报各自推荐的专家材料。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两份和可编辑电子版。

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各单位推荐名单组织审核，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列入专家库，为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认证检测监管提供技术支撑。

联系人：薛少兰、邓梅娥，电话：0591-87581090、87804684，邮箱：fjrzjc@163.com，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147号福建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处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认证检测监管专家推荐表
2. 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